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請人 莊世金會計師（即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認
可第二次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製作如附件一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以113
年度破更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
人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已依本院114年5月29日114
年度執破字第1號裁定認可並公告之分配表進行分配匯款，
匯款完成後將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進行結
清，尚有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5,910元，爰製作第二次債權
分配表如附件一所示，聲請認可並公告之等語。

二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
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
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
可，並公告之。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
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破產法第139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分配表，與前開規定並無
不合，應予認可，並公告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
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